

ADHD 兒童的不順從行為

郭美滿

摘要

ADHD 兒童的不順從行為常造成父母及教師極大的困擾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，不順從行為發生頻率增加且行為反應更為強烈，甚或出現攻擊性行為。本文試從各種相關理論去探討影響順從與不順從行為的形成因素，並摘述二個臨床實證的治療方法，以供參考。

中文關鍵字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不順從行為。

英文關鍵字：ADHD、noncompliance。

注意力缺陷過動症（Attention-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，簡稱 ADHD）是 DSM-IV 所列的精神疾病之一，其主要症狀為注意力分散、過動與衝動外，也合併有學習問題、組織能力不佳、意識低、人際關係不佳、低自尊、低成就、等附帶症狀。父母或教師在處理 ADHD 問題的過程中常引發其他續發性問題，如未適當處理將使問題愈來愈嚴重。ADHD 兒童大約有 50~65% 的比例會演變為對立性反抗症（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，簡稱 ODD），如果在發展早期就出現持續的 ODD 行為，極有可能惡化成為行為障礙症（Conduct Disorder，簡稱 CD），因此 ADHD、ODD 與 CD 三者間有高度關聯性（陳信昭、陳碧玲譯，民 88），在 DSM-IV 中將三者歸類為干擾性行為障礙（Disruptive Disorder），而不順從行為則是三者共有的問

題行為。

ADHD 兒童常被認為是「不聽話的孩子」，無法順從成人的指示並遵循日常生活規範是其行為特徵之一。在實務輔導的個案中，ADHD 兒童的不順從行為常造成父母及教師極大的困擾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，不順從行為發生頻率增加且行為反應更為強烈，甚或出現攻擊性行為。

「順從」(compliance)是指兒童對成人的要求能作出立即且適當的反應，成人會使用各種型態的控制技巧試著去修正兒童的行為以獲致順從；「不順從」(noncompliance)則是指兒童無法遵從成人的要求或命令而作出立即且適當的反應，不順從行為在臨床上是攻擊行為與反社會行為發展的核心。長期的不順從可能形成對社會要求的病態反抗。順從與不順從是行為發生的兩面，一般我們所稱的「聽話的孩子」，通常表現高比率的順從行為與低比率的不順從行為；反之，「不聽話的孩子」則表現高比率的順從行為與低比率的不順從行為。為何會有如此迥異的結果出現？

壹、順從行為的相關理論

兒童在面臨指示時採取順從或不順從行為？究竟是取決於個人的抉擇，或是適應環境的結果？本文試從各種相關理論去探討影響順從與不順從行為的形成因素。

一、就發展心理學的觀點，幼兒在九個月至一歲半大時，便能表現遵從指示的順從行為，例如能把玩具遞交給

別人，或是當父母說「不」時，能抑制自己所想作的行為。但是順從行為的發展並非呈直線的，隨著環境與年齡而有變化。一歲半大的幼兒比二歲大的幼兒表現較多的順從行為，二歲大的幼兒的反抗傾向是一種意識個體自主性的表現；隨後幼兒開始學習控制自己的行為，以免受傷害或激怒父母或其他照顧者，二歲半大的幼兒已可以經常表現順從行為；進入前運思期，思考過程使兒童對說理的指示有較佳的順從行為反應；進入具體運思期，學齡期的兒童開始對自己是否能對社會團體有所貢獻作出評價，自我的期許與父母、師長慣常使用的獎賞作用，學業成就好的學童有較佳的順從行為反應，反之，學業、人際失敗的兒童會覺得自卑，而感受到學校系統的排斥與父母的不喜愛；進入形式運思期，青少年專注於個人自己的思維，由於個人意識支配的擴張，並認為自己的思想是他人注意焦點，自我意識較高，不順從反應增加。(郭靜晃、吳幸齡譯，民86)。由此可知，兒童不順從行為的發生是心理發展上的需求所致，也與兒童的認知能力及社會的期待有密切的關係，為了兒童自主意識的發展，不宜要求兒童百分之百的順從，在合理範圍內宜尊重其自主權。此外，充分的說理與表達期望，有利於順從行為的發生。

二、就親子互動的觀點，嬰兒期的親子依附關係影響稍後的順從行為的發展。嬰幼兒期發展溫暖、互相喜愛的關係，比較傾向於服從，母親多用喜愛的口語刺激與反應，正向的控制方法可獲得孩子較多的順從。相反地，父母使

用專制的命令、身體控制、壓制策略所獲致的順從，但卻影響孩子在日後對其他成人傾向於採取不合作或不順從的態度。一般父母在獲取孩子順從的策略，分為下列三種類型（Black & Puckett & Bell, 1992）：

(1) 誘導式（inductive）：父母對孩子說明理由並提供合理的期待。教導的結果使孩子較合作、順從、較好的自我控制行為、與同儕發展正向關係並較受歡迎。有較高層次的道德發展等。

(2) 威壓式（power assertive）：父母使用高度壓制的不合理及不合邏輯的威脅（如威脅不再喜愛孩子）、剝奪權利、貶低能力、身體暴力或處罰。教導的結果造成孩子比較情緒化、不快樂、容易被激怒、消極不信任、無目標、對人不友善等。

(3) 放任式（permissive）：父母忽視孩子所表現的不適當行為，但也沒有教導適當行為。採取不控制也不要的態度。教導的結果使孩子出現衝動、攻擊性、難以控制的行為，低度自信與自我控制行為，無目標、低成就表現等。

親子關係是親子間相互影響的過程，子女不同的行為表現，會引發父母不同的教養態度，ADHD 兒童的行為常會影響親子互動，父母在生活中經常面對高頻率的問題行為，易引發負面情緒的反應，在缺乏有效的管教方法與足夠資源的支持情況下，父母較常選擇快速解決的方法，例如順應孩子的要求或責打孩子（黃奕偉，民 90）。長期不

良的互動結果，不僅孩子的問題行為未見改善，不佳的親子關係，促發更多的不順從行為的發生。

三、就社會心理學的觀點，順從行為可視為一種態度，兒童大部分是在先有行為而後認知的歷程中學習，進而形成個人對人、事、物及周圍環境，根據其好惡與認知而表現一種相當持久且一致的行為傾向，而形成一種態度。態度包含認知、情感與行為三種成分，個人對某一個人或某一事件的態度，在認知、情感與行為上三者和諧一致，其態度不會改變，只有在態度與行為失去調和一致時，態度才有可能改變（張春興，民 84）。

在實務輔導經驗中發現，有些 ADHD 兒童在家庭中對母親（或父親）較為順從，對父親（或母親）卻極度的不順從，父母相同的指示，卻獲致順從與不順從兩種不同的結果；有些 ADHD 兒童對學校教師的指示能完全的遵從，對父母的指示卻極度的不順從，探究其原因發現：孩子對某些權威者形成不佳的態度，會影響其採取不順從行為的傾向。在實務上，輔導重點於改變孩子的行為管理者的態度，或選擇孩子所喜歡的人擔任行為管理者的角色，以促發孩子更多順從行為的表現。

四、就行為適應學習的觀點，順從與不順從行為可視為適應學習的結果。Nairne 認為適應學習包括下列四種學習（李茂興、陳夢怡譯，民 89）：

- (1) 由事件中學習而發生習慣化與敏感化現象，習慣化是指因事件重覆出現變得熟悉而造成反應趨

緩，敏感化則是指因事件重覆出現而造成反應增加的傾向。親子間或師生間對立意見經常性發生，不順從行為可能是一種習慣化的結果，也可能是一種敏感化的結果。

- (2) 學習事件的訊號：通常兒童會學習到某些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，如果了解事件的因果關係，當前事發生時，便會知道如何回應。經常性的活動會使某些行為的發生有其先後次序的規則可循，例如母親早上口頭叫孩子起床，孩子不肯起床，接下來媽媽會動手拉孩子起床。孩子不肯起床是種不順從行為，長期下來，不順從行為成為孩子生活的腳本。
- (3) 行為結果的學習：行為產生愉悅或令人滿意的結果，該行為反應會受到強化，反之，行為則受到抑制。而「愉悅」或「令人滿意」則是非常主觀的概念。例如母親要求孩子關電視準備上床睡覺，孩子吵鬧不肯，最後因母親放棄堅持，孩子得以繼續看電視，因而強化孩子的不順從行為。
- (4) 向他人學習：經由觀察與社會學習，個體模仿他人的行為，人通常有模仿重要楷模行為的傾向，如果模仿對象的某個行為得到獎勵時，更可能促成這項行為被模仿。孩子的兄弟姐妹與同儕的順從與不順從行為，都有可能成為其模仿的對象。

行為的養成是長期學習的結果，不順從行為如果成為常態，再加以改變則非常不易，因此宜及早未雨綢繆，在

ADHD 兒童的成長過程中，宜促發孩子順從行為的表現並預防過多不順從行為的發生。

貳、不順從行為的分類與測量

測量是藉由客觀的評量工具以確認問題行為的性質，有關不順從行為的測量，早期的研究者只以不順從行為的型式加以分類測量（例如消極的不順從與積極的不順從），中期的研究者又加入不順從行為發生的頻率與嚴重程度的測量，因為研究者認為發生頻率與嚴重程度兩者間有相互預測性；近期的研究者更進一步分析不順從行為在品質上的差異，將不順從行為分為有技巧(skilled)的不順從與無技巧(unskilled)的不順從，有技巧的不順從是以非厭煩的態度，說出自己的意見，是一種較佳的適應行為；而無技巧的順從則是以厭煩的態度聲明自己的意見，包括作出違反指示的行為、以生氣及攻擊或作出更激烈的行回應。研究結果顯示：採取有技巧不順從的兒童，與同儕間有較佳的社交技巧，與其母親較能使用衝突協商的方式，並發展較佳的認知與社會技巧；相反地，採取有無技巧不順從的兒童，有較高頻率的外顯性行為（引自 Drabick & Strassberg & Kees, 2001）。

Drabick 等人（2001）編製一份簡稱 RQS(The response style questionnaire)的問卷，RSQ 有 58 題項目，主要用來測量兒童在被要求順從情境下的反應，反應的類型分為不順從的頻率／比率、順從的品質與不順從的品質。研究蒐

集的資料使用主成份分析法加以分析，將順從行為與不順從行為的分類如下：

一、順從行為分為承諾（committed）順從與情境（situation）順從二類：

(1) 承諾順從：此種順從類型是指兒童接受成人的價值觀，透過內在動機與自我要求，而表現順從行為。可視為內化的基礎。

(2) 情境順從：此種順從類型是指兒童對成人的要求採取合作的態度，兒童並不認為順從是義務，因此需要成人持續地要求順從。

二、不順從行為分為口頭有技巧的順從、外顯的不順從、內隱的不順從、控制情緒的不順從、情緒失控的不順從五類：

(1) 口頭有技巧的不順從：是有技巧的不順從，嘗試使用說理的方式溝通、解釋不順從的理由、、等。

(2) 外顯性的不順從：包括口語與行動上無技巧的不順從，如大吼大叫、丟東西、罵人、打人、、、等行為表現。

(3) 內隱性的不順從：包括口語與行動上無技巧的不順從，如編造拙劣的理由、不給任何解釋、不理會、逕自作其他的事、、、等。

(4) 控制情緒的不順從：有技巧的控制情緒，能控制情緒、保持平靜、冷靜地說他不會依照指示去作、、、等。

(5) 情緒失控的不順從：無法控制情緒，表現生氣、易怒、激動、傷心、、、等。

以上 Drabick 等人對順從行為與不順從行為的分類，具有學術研究或實務輔導上的實用價值。

參、不順從行為治療

有關 ADHD 兒童不順從行為治療，必須經診斷後，依據不順從行為形成因素的分析、兒童的年齡、行為的特質、、、等，採用適當的治療方法。本文摘述二個臨床實證的治療方法，一為評量本位治療，另一為親子互動治療，以供參考。

一、評量本位治療 (assessment-based intervention)：

Umbreit 與 Blair (1997) 以一位四歲男孩為研究個案，評量本位治療分二個階段進行：

1. 第一階段：以結構性會談與觀察，提出不順從行為發生的原因及行為發生在何種日常活動中的假設。個案的主要問題是在幼兒園中出現不順從行為，包括不遵從指示、跑開、甚至踢打照顧者。分析結果發現：不順從行為經常發生於個案正在玩喜歡的活動，而被要求停止並要求從事另一個活動時，且在不順從行為發生後，立即出現攻擊行為。據此研究者提出假設一：個案從事喜歡的活動時，表現良好；假設二：如果讓個案選擇活動的機會，表現會較好。為驗證假設，研究者設計四種驗證的情境。研究結果發現：個案在從事喜歡活動的情境中，不論有無選擇的機會，個

案都表現高比率的適當行為；在從事不喜歡活動的情境中，不論有無選擇的機會，個案都表現低比率的適當行為。

2. 第二階段：驗證由幼兒園的教職員實施的評量本位治療是否有效？根據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，研究者認為採用在不喜歡的活動中插入喜歡活動的作法，應有助於表現適當行為。例如研究個案的不順從行為發生於早上由室外遊戲（喜歡活動）轉至室內課（不喜歡活動）時，因此個案在從事室外遊戲前事先被告知，他進入室內課時，可以幫忙準備教材（喜歡的活動）。研究結果證實個案的不順從行為獲得改善。

二、親子互動治療（Parent -Child Interaction Therapy，簡稱 PCIT）是針對有不順從和違抗行為等外顯行為問題兒童，在臨床上採用並經証實有效的短期行為治療（Bahl & Spaulding & McNeil，1999）。PCIT 的目標是要改善親子關係，提供父母管理孩子行為的有效技巧。PCIT 分為兩部份：

一、由兒童主導的互動（the Child - Directed Interaction，CDI）：是以行為遊戲治療的方式進行，父母學會使用一些技巧，讚美、反應孩子所說的話、描述孩子所玩的。目的在增進適當行為並增進正向的親子關係。教導父母避免使用批評、質疑、命令，此外並教導忽視不適當行為。父母必須精熟此部分才能進入下一個階段。

二、由父母主導的互動（the Parent - Directed

Interaction , PDI)：是以父母管教子女的方式進行，教導父母使用管理技巧，包括暫停 (timeout)，以有效管理孩子的行為並增進其對父母要求的順從。

Bahl 等人 (1999) 以臨床的個案，採用親子互動治療，進行單一受試研究，藉由詳細的觀察記錄，研究結果証實個案的不順從行為獲得良好的改善。

除上述二例正式的治疗方法外，也可依據相關理論的順從原則，使用生活上易於實施的小技巧，去促發 ADHD 兒童的順從行為，例如當處於好情緒時，比在中性或負向情緒時，更能順從他人所提出的要求；或事前讓孩子對行為或立場作出承諾，就會願意順從與行動或立場一致的行為；透過討價還價協商過程，策略是先提出大要求被拒絕後，提出希望被接受的要求，表示作出讓步，讓對方覺得也應該妥協；說出含有改變對方態度或行為意圖的抱怨，例如：「你這樣作，我會覺得很難過」、等。

一般兒童也會表現不順從行為，也適用本文所敘述的理論與方法，本文以 ADHD 兒童為題，目的在於突顯 ADHD 兒童的不順從行為如不加適當的處理，將引發更多的不適應行為的出現。因此，建議 ADHD 兒童的父母、教師、學術與實務工作者對於 ADHD 兒童的不順從行為應給予更多的關注，及早給與適當的處理。

(本文作者現職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助理教授)

參考書目

李茂興、陳夢怡譯。(民 89)。心理學：適應環境的心靈。臺北：弘智文化。

郭靜晃、吳幸玲譯。(民 86)。發展心理學。臺北：揚智文化。

陳信昭、陳碧玲譯。(民 88)。行為障礙症兒童的技巧訓練。臺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
黃奕偉。(民 88)。ADHD 學齡兒童的母親對 ADHD 學齡兒童特定行為的歸因與教養行為的關聯性。私立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。

張春興。(民 84)。現代心理學。臺北：東華書局。

Bahl,A.B. & Spaulding,S.A. & McNeil,C.B.(1999). Treatment of noncompliance using parent child interaction therapy : A data-driven approach. Education & Treatment of Children, 22, 146-153.

Black, J. K. & Puckett, M. B. & Bell, M. J. (1992). The Young Child. New York :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.

Drabick,D.A.G. & Strassberg,Z. & Kees,M.R (2001). Measuring qualitative aspects of preschool boys' noncompliance : The response style questionnaire (RSQ).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, (29),129-139.

Umbreit, J. & Blair,K.S.(1997).Using structural analysis to facilitate treatment of aggression and noncompliance in a young child at-risk for behavioral

disorders. Behavioral Disorders,(22),75- .